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7-43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监事会收到宗坚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宗坚先生决定辞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职务,同时辞任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宗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对宗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 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7-061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南山热电厂#7、#9机组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南山热电厂#7、#9机组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南山热电厂#7、#9机组资产公开挂牌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南山热电厂#7、#9机组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
2017年9月11日,公司通过深圳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深圳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南山热电厂#7、#9机组资产。10月5日,深圳联交所组织竞价向客户们厂区查看转让标的。10月19日,公司收到深圳联交所《挂牌情况说明函》,截至目前公告无异议,公司将进一步研究南山热电厂#7、#9机组资产转让的相关事宜,并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17-084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副总裁程志超女士的书面辞呈。程志超女士因个人健康原因,辞去其担任的公司副总裁职务。
前述辞呈自送达之日起生效,程志超女士离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对程志超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7-058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
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34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将在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7-063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曾先生通知,获悉曾先生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将其质押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交易,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曾先生	否	12,400,000	2017年2月27日	2017年10月18日	广发证券	30.986%
合计	—	12,400,000	—	—	—	30.986%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1,011,206股,占公司总股本5.00%。2017年7月27日曾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到期日为2018年7月27日,用作自身资金周转需求。2017年7月28日曾先生将上述质押的100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后,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19,999,900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7,599,9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4.500%,占公司总股本的1.225%。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2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7135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讨论,并对问题逐项进行落实,由于《反馈意见》提出的部分问题需要进一步核查,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披露工作。
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

提交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一次反馈意见的申请》,申请延期至2017年12月15日前回复。待回复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项目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35 证券简称:大众公用 债券代码:122112 债券简称:11沪大众 公告编号:临 2017-050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股权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本公司: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交通: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豪投资: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
万信信息: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世合实业:上海世合实业有限公司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对方: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
2.交易标的:上海海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3.交易金额:人民币1,497,818,888元
4.交易方式:现金支付
5.交易性质: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
6.交易背景: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从而实现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
7.交易目的: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标的公司100%的控制权,有利于提升本公司整体实力,增强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8.交易决策: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上海海富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9.交易安排: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对方承诺,本公司将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人民币1,497,818,888元,其中,本公司人民币1,497,818,888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余部分以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1,497,818,888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支付,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满足约定的转股条件时,可以按照约定的转股价格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10.交易定价:本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11.交易方式: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对方承诺,本公司将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人民币1,497,818,888元,其中,本公司人民币1,497,818,888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余部分以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1,497,818,888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支付,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满足约定的转股条件时,可以按照约定的转股价格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12.交易安排: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对方承诺,本公司将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人民币1,497,818,888元,其中,本公司人民币1,497,818,888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余部分以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1,497,818,888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支付,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满足约定的转股条件时,可以按照约定的转股价格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13.交易安排: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对方承诺,本公司将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人民币1,497,818,888元,其中,本公司人民币1,497,818,888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余部分以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1,497,818,888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支付,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满足约定的转股条件时,可以按照约定的转股价格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14.交易安排: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对方承诺,本公司将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人民币1,497,818,888元,其中,本公司人民币1,497,818,888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余部分以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1,497,818,888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支付,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满足约定的转股条件时,可以按照约定的转股价格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15.交易安排: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对方承诺,本公司将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人民币1,497,818,888元,其中,本公司人民币1,497,818,888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余部分以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1,497,818,888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支付,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满足约定的转股条件时,可以按照约定的转股价格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16.交易安排: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对方承诺,本公司将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人民币1,497,818,888元,其中,本公司人民币1,497,818,888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余部分以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1,497,818,888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支付,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满足约定的转股条件时,可以按照约定的转股价格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17.交易安排: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对方承诺,本公司将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人民币1,497,818,888元,其中,本公司人民币1,497,818,888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余部分以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1,497,818,888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支付,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满足约定的转股条件时,可以按照约定的转股价格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18.交易安排: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对方承诺,本公司将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人民币1,497,818,888元,其中,本公司人民币1,497,818,888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余部分以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1,497,818,888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支付,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满足约定的转股条件时,可以按照约定的转股价格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19.交易安排: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对方承诺,本公司将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人民币1,497,818,888元,其中,本公司人民币1,497,818,888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余部分以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1,497,818,888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支付,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满足约定的转股条件时,可以按照约定的转股价格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20.交易安排: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对方承诺,本公司将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人民币1,497,818,888元,其中,本公司人民币1,497,818,888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余部分以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1,497,818,888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支付,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满足约定的转股条件时,可以按照约定的转股价格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21.交易安排: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对方承诺,本公司将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人民币1,497,818,888元,其中,本公司人民币1,497,818,888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余部分以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1,497,818,888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支付,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满足约定的转股条件时,可以按照约定的转股价格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22.交易安排: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对方承诺,本公司将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人民币1,497,818,888元,其中,本公司人民币1,497,818,888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余部分以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1,497,818,888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支付,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满足约定的转股条件时,可以按照约定的转股价格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23.交易安排: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对方承诺,本公司将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人民币1,497,818,888元,其中,本公司人民币1,497,818,888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余部分以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1,497,818,888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支付,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满足约定的转股条件时,可以按照约定的转股价格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24.交易安排: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对方承诺,本公司将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人民币1,497,818,888元,其中,本公司人民币1,497,818,888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余部分以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1,497,818,888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支付,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满足约定的转股条件时,可以按照约定的转股价格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25.交易安排: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对方承诺,本公司将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人民币1,497,818,888元,其中,本公司人民币1,497,818,888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余部分以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1,497,818,888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支付,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满足约定的转股条件时,可以按照约定的转股价格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26.交易安排: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对方承诺,本公司将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人民币1,497,818,888元,其中,本公司人民币1,497,818,888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余部分以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1,497,818,888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支付,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满足约定的转股条件时,可以按照约定的转股价格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27.交易安排: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对方承诺,本公司将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人民币1,497,818,888元,其中,本公司人民币1,497,818,888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余部分以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1,497,818,888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支付,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满足约定的转股条件时,可以按照约定的转股价格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28.交易安排: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对方承诺,本公司将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人民币1,497,818,888元,其中,本公司人民币1,497,818,888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余部分以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1,497,818,888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支付,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满足约定的转股条件时,可以按照约定的转股价格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29.交易安排: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对方承诺,本公司将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人民币1,497,818,888元,其中,本公司人民币1,497,818,888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余部分以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1,497,818,888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支付,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满足约定的转股条件时,可以按照约定的转股价格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30.交易安排: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对方承诺,本公司将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人民币1,497,818,888元,其中,本公司人民币1,497,818,888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余部分以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1,497,818,888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支付,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满足约定的转股条件时,可以按照约定的转股价格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31.交易安排: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对方承诺,本公司将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人民币1,497,818,888元,其中,本公司人民币1,497,818,888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余部分以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1,497,818,888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支付,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满足约定的转股条件时,可以按照约定的转股价格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32.交易安排: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对方承诺,本公司将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人民币1,497,818,888元,其中,本公司人民币1,497,818,888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余部分以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1,497,818,888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支付,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满足约定的转股条件时,可以按照约定的转股价格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33.交易安排: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对方承诺,本公司将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人民币1,497,818,888元,其中,本公司人民币1,497,818,888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余部分以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1,497,818,888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支付,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满足约定的转股条件时,可以按照约定的转股价格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34.交易安排: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对方承诺,本公司将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人民币1,497,818,888元,其中,本公司人民币1,497,818,888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余部分以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1,497,818,888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支付,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满足约定的转股条件时,可以按照约定的转股价格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35.交易安排: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对方承诺,本公司将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人民币1,497,818,888元,其中,本公司人民币1,497,818,888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余部分以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1,497,818,888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支付,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满足约定的转股条件时,可以按照约定的转股价格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36.交易安排: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对方承诺,本公司将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人民币1,497,818,888元,其中,本公司人民币1,497,818,888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余部分以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1,497,818,888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支付,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满足约定的转股条件时,可以按照约定的转股价格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37.交易安排: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对方承诺,本公司将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人民币1,497,818,888元,其中,本公司人民币1,497,818,888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余部分以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1,497,818,888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支付,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满足约定的转股条件时,可以按照约定的转股价格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38.交易安排: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对方承诺,本公司将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人民币1,497,818,888元,其中,本公司人民币1,497,818,888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余部分以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1,497,818,888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支付,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满足约定的转股条件时,可以按照约定的转股价格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39.交易安排: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对方承诺,本公司将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人民币1,497,818,888元,其中,本公司人民币1,497,818,888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余部分以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1,497,818,888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支付,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满足约定的转股条件时,可以按照约定的转股价格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40.交易安排: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对方承诺,本公司将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人民币1,497,818,888元,其中,本公司人民币1,497,818,888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余部分以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1,497,818,888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支付,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满足约定的转股条件时,可以按照约定的转股价格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41.交易安排: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对方承诺,本公司将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人民币1,497,818,888元,其中,本公司人民币1,497,818,888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余部分以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1,497,818,888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支付,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满足约定的转股条件时,可以按照约定的转股价格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42.交易安排: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对方承诺,本公司将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人民币1,497,818,888元,其中,本公司人民币1,497,818,888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余部分以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1,497,818,888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支付,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满足约定的转股条件时,可以按照约定的转股价格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43.交易安排: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对方承诺,本公司将向交易